

浙江登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登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 10:00 在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嘉兴市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4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杨杰女士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52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九项议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就

表决情况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为：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追认公司2017年2月向股东唐兆凤借款人民币捌拾万元整、2017年3月向股东唐兆凤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2017年11月公司还款给股东唐兆凤人民币叁拾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2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关联股东回避后无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全体股东确认不进行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其中，议案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杨杰、唐兆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表决。但前述关联股东系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回避表决后，则股东大会无法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议，全体股东确认不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会议情形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盖章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